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七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9日上午9:30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4日由董事长赵久占先生签发。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八名，实际出席八名，董事刘敏女士因故未能亲自出席，委托董事史祺先生代为表决。关联董事史祺先生、刘敏女士、尚志文先生在审议关联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二名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久占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讨论，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史祺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本次补选后，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为赵久占先生、陈建国先生、史祺先生，赵久占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同意八票，反对○票，弃权○票。

二、 审议通过《2019年度激励基金提取与分配方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激励基金提取与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同意五票，反对○票，弃权○票。

三、 审议通过《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联

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同意五票，反对〇票，弃权〇票。

四、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同意五票，反对〇票，弃权〇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购买的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 7、授权董事会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8、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 9、授权董事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 10、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

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11、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做出解释；

1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完成之日止，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五票，反对○票，弃权○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同意八票，反对○票，弃权○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兹定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 月 12 日，地点为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民和道 12 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6。

同意八票，反对○票，弃权○票。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